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3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明微电子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明微有限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明微技术	指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国微科技	指	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更名为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鑫汇科	指	深圳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更名为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红树林	指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鑫投资	指	深圳市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彩虹创投	指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贞明	指	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更名为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明微	指	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杰科电子	指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杰科数码	指	深圳杰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日更名为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世纪金沙江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星源	指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1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1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1、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名，代表股份5,577.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859.20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

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6)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6,229	46,229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9)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6,229	46,229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的适用的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作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签署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4) 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它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迟实施；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本授权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后认为，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发行人以明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1月31日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27868）。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明微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明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明微有限系于2003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明微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58.08万元、4,811.17万元、8,072.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6,226.69万元、4,022.49万元、7,303.00万元；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明微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明微有限设立之日计算，明微有限系于2003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明微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内部设立了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器件中心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577.6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859.2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59.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22.49万元、7,303.00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将明微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08年1月14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以及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为将明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了深圳星源对明微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星源审字[2008]第1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明微有限的净资产为31,231,388.73元；并聘请鹏信评估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08]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资产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明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07.08万元。

2、发起人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后，发行人委托深圳星源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星源验字[2008]4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明微有限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微有限于2008年1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公

司改制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深圳星源以及出具评估报告的鹏信评估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时，根据利安达于2010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资本金投入的专项说明》，明微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将调减3,516,722.67元，故整体变更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相应减少。

为充实公司的股改前净资产，经2010年3月23日召开的明微电子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明微电子各发起人决定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根据利安达于2011年2月1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1275号《验资复核报告》，相关股东已于2010年3月24日补足款项；发行人会计师亦于2020年3月26日就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518Z0028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于2010年3月24日以现金补足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在折股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得到纠正后，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出资完整；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发行人亦委托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复报字[2017]沪第007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明微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复核，对原评估报告结果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微有限在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无相应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实际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低于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但由于各发起人均已按比例用现金予以补足，且该次出资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出具了复核报告，就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审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和确认。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已经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根据深圳星源对发行人之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出具的深星源验字[2008]4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31日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明微有限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整体变更时的会议资料，明微有限于2008年1月14日召开股东会，全体发起人明微技术、国微科技、深圳鑫汇科、王乐康、黄学良一致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明微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审计及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但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和银信评估进行了复核，各发起人根据利安达的专项说明按比例进行补缴，相关款项已经缴纳，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予以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

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时的出资及减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研发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包括3家境内法人和2名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利安达于2011年2月1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1275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于2008年1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共计3,000万元已缴足。

发行人系由明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明微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以其在明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42名股东，包括明微技术、德清红树林等2名非自然人股东和王乐康、黄学良等4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

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微技术直接持有公司54.216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乐康直接持有发行人873.1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15.654%；同时，王乐康持有明微技术68.333%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54.2169%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上述直接及间接持股，王乐康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9.8709%，拥有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权。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王乐康先生均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乐康先生，且近两年其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利安达2010年12月21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H11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830万元，共计3,830万元已缴足。

根据利安达2012年4月16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1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共计5,362万元已缴足。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9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已回购注销股东深圳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所出资注册资本42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942万元已缴足。

根据瑞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8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已回购注销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出资注册资本294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648万元已缴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8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利安达、中瑞岳华对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减资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的情况；明微有限于2008年1月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发行人设立合法、合规、出资完整，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2名股东，其中包括40名自然人股东及2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2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明微技术系由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德清红树林系由8名自然人

投资设立的企业，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投资的情形，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股东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7.6万元，总股本为5,577.6万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3,024	54.2169
2	王乐康	873.12	15.654
3	黄学良	644.2	11.5498
4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	6.3253
5	李照华	82.84	1.4852

6	郭王洁	60.56	1.0858
7	王欢	56	1.004
8	马艺菲	50.4	0.9036
9	王忠秀	39	0.6992
10	符传汇	38.6	0.6921
11	曾晓玲	30.24	0.5422
12	夏春芬	30.24	0.5422
13	毕琼容	22	0.3944
14	尹志刚	21.84	0.3916
15	郭伟峰	20.4	0.3657
16	陈克勇	16.44	0.2948
17	涂晓兵	15.08	0.2704
18	陈艳霞	15.08	0.2704
19	刘真	15	0.2689
20	杨亚吉	14.44	0.2589
21	熊明霞	14.04	0.2517
22	余洪飏	13.44	0.241
23	戴文芳	12.08	0.2166
24	吴泽森	11.14	0.1997
25	谢玲	10.08	0.1807
26	郭电力	10.08	0.1807
27	古力	10.08	0.1807
28	吕苏谊	8.4	0.1506
29	李洋	8.216	0.1473
30	李冀	7.56	0.1355
31	吴乾炜	6.72	0.1205
32	雷兰娇	6.2	0.1112
33	钟培锋	5	0.0896
34	吴迪	5	0.0896
35	邓建	4.8	0.0861

36	杨红琪	4	0.0717
37	吴志义	3.864	0.0693
38	李长蔓	3.36	0.0602
39	唐敏娜	3.36	0.0602
40	宋湘南	3.5	0.0628
41	杨洪	2.4	0.043
42	李瑞林	2	0.0359
合计		5,577.6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自2003年10月30日设立，并于2008年1月31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1、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明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3、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2008 年 1 月整体折股变更问题的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明微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彼时并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资质；并且公司改制时经审计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7,714,666.06 元，比公司发起人承诺用于转增股本的净资产 31,231,388.73 元少缴 3,516,722.67 元；公司聘请具备上述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评估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1 年 2 月 1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专字[2011]第 1275 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相关股东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以现金补足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具体补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补缴金额（元）	补缴比例（%）
1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2,110,033.61	60
2	深圳市国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4,682.35	28
3	深圳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351,672.27	10
4	王乐康	35,167.22	1
5	黄学良	35,167.22	1
合计		3,516,722.67	100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亦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就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518Z0028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以现金补足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在折股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得到纠正后，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出资完整；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4 月 1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复报字[2017]沪第 007

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明微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复核，认为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合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折股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得到纠正后并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予以复核，发行人设立合法、合规、出资完整；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

明微有限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已分别于 2007 年 1 月、2010 年 3 月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明微有限及明微技术历史上股东作出的委托持股安排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微有限及明微技术的委托持股安排已经终止，各委托出资人及受托方均在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承诺》，确认委托持股已经解除，在委托持股期间，股权未产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生产；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主管部门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山东贞明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照明产品、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研发、封装及测试，半导体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照明工程、节能

改造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西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生产；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主管部门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时间/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310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10. 31/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法定资质、许可或授权。发行人已经获得目前阶段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并在有效期内，具有从事其所经营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1月13日批准并向发行人核发的投资证第N4403201700018号《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深境外投资[2017]N00018号），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

服务”，投资总额为1,367.98万元（折合208.8万美元），发行人持股100%。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明微系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于2010年1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法律地位和有效良好的法人独立个体，香港明微依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微有限自2003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624.43万元、39,106.89万元、46,290.2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337.63万元、38,670.59万元和45,935.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9%、98.88%和99.2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七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明微技术，实际控制人为王乐康先生。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除投资、控制明微技术、明微电子之外，未有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明微技术、王乐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德清红树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253%。

2) 黄学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64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498%。

德清红树林、黄学良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黄荣添，通过持有明微技术 16.6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0362%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子公司为山东贞明、香港明微，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成员包括王乐康先生、黄荣添先生、

李照华先生、郭王洁女士、童新先生、凌永平先生、杨爱云女士；监事成员包括尹志刚先生、郭伟峰先生、陈克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照华先生、王忠秀女士、郭王洁女士、王欢先生、符传汇先生。

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明微技术，明微技术的董事成员包括王乐康先生、李照华先生、尹志刚先生；监事为夏春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为尹志刚先生。

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德清红树林、黄学良和董事黄荣添、童新、凌永平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投资、兼职等实施重要影响的关联企业。由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主要有：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国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3	深圳鸿泰国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5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国数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童心网络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10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11	Green Flourish Limited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12	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13	国微控股有限公司（2239.HK）及其控股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国微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且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其附属企业，故此处不一一列示
14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学良持有其 30.0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5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黄学良担任其董事长
16	思尔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学良担任其董事长
17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学良担任其董事
18	SMIT Investment Limited	黄学良担任其董事
19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杰科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2	深圳市杰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3	深圳市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乔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荣添持有其 16.5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5	深圳市先科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黄荣添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6	深圳市立德联智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荣添持有其 13.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深圳市九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荣添持有其 7.46%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8	深圳市中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荣添持有其 4.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9	深圳市蓝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黄荣添之兄弟黄爱民持有其 4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深圳市瑞洪林电子有限公司	黄荣添之兄弟黄爱民持有其 2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32	深圳市永浩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永平之配偶谢利控制的企业
33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担任其董事
34	深圳市富和利行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控制的企业
35	深圳市新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控制的企业
36	荆州市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持有其 45.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长
37	深圳市旺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夫妇控制的企业
38	深圳旺德福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之配偶周蜡先控制的企业
39	深圳唐冠旺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之配偶周蜡先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旺达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之配偶周蜡先控制的企业
41	深圳旺福高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夫妇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达鑫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6.3253%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至德清红树林
2	世纪金沙江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	世纪金沙江曾持有公司 12.6506%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至王乐康等 23 人
3	潘晓峰	——	报告期内潘晓峰曾通过世纪金沙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潘晓峰持有世纪金沙江 80%的股权，世纪金沙江持有公司 12.6506%的股权）
4	广州奥古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润滑油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全部转让第三方

		批类商品除外) ;润滑油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5	佛山市丽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研发及转让; 销售: 光电产品。	董事黄荣添持股 100%, 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6	佛山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产品。	董事黄荣添持股 42.5%并担任监事, 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7	佛山市三水杰灵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产品。	董事黄荣添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8	佛山市三水杰汇智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用电器。	董事黄荣添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9	深圳市好好卖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电子教育设备及软件、照明灯具、电脑产品及软件、多媒体设备、舞台音响设备、安防广播设备、电子产品及汽车音响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上门维修及其它国内贸易	董事黄荣添之兄弟的配偶刘健新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	深圳市富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站建设; 网页设计; 动漫设计; 游戏开发; 物联网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持有其 8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1	深圳广富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持有其 66.67%股权, 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2	神功餐饮(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果品、蔬菜的销售; 冰冻禽类生肉、蛋及水产品的销售;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许可经营项目是: 餐饮服务;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销售; 定型包装食品、包装饮料的销售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曾担任其董事,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

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担保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交易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定价依据
2017 年	杰科数码	芯片	1.79	0.004%	市场价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613.51	538.75	572.65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000.00	2016.7.16	2018.7.15	是
2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2016.9.8	2017.9.8	是
3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16.9.26	2017.9.26	是
4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17.10.12	2018.10.12	是
5	王乐康、明微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7.10.20	2018.10.20	是
6	王乐康、单雪青、明微技术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8.5.28	2019.5.28	是
7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18.9.27	2019.9.27	是
8	王乐康、单雪青、明微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9	王乐康、单雪青、明微技术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19.7.25	2020.7.25	否
10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19.8.28	2020.8.28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日	归还日
杰科电子	500	2018. 6. 14	2018. 6. 22

5、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出租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租赁	国微科技	298. 48	289. 02	262.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担保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因关联方杰科电子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了为期7天的资金进行周转，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租赁系因2020年黄学良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将发行人与黄学良控制的国微科技之间的租赁交易比照为关联交易披露，其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和实际控制人王乐康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学良和德清红树林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承诺。

3、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和实际控制人王乐康以及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明微电子	苏工园国用(2012)第 6378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康洲街 18 号雍景湾花园 55 幢 101 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078.1.27	201.43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使用年限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用途
1	明微电子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43878 号	2012.10.9-2078.1.27	苏州工业园区康洲街 18 号雍景湾花园 55 幢 101 室	364.96	单独所有	住宅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15 项国内专利权及 6 项国际专利，并已取得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0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6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经营、办公，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各承租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租赁的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珠江南街00009号潍坊广德机械有限公司院内A-05号车间暂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该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已取得相应的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权属纠纷；出租方承诺，保证山东租赁该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近五年内不存在拆迁或强制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违反承诺导致山东贞明被迫搬迁厂房，出租方自愿承担山东贞明搬迁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出租方未办理该等房屋房产证的情形下，如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利存在瑕疵，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根据出租方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研发、运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研发、运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微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两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微有限自设立以来共有两次减资行为，关于该等两次减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二）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增资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1月20日在香港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并经历数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明微的股本总额为1,628万港元。关于香港明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019年10月8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2019年10月15日，山东贞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9年12月25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山东贞明本次变更登记。

除上述增资扩股、减资、对子公司增资的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为：王乐康、黄荣添、李照华、郭王洁、童新、凌永平、杨爱云，其中王乐康为董事长，童新、凌永平、杨爱云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尹志刚、郭伟峰、陈克勇，其中尹志刚为监事会主席，陈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照华，副总经理王欢、符传汇，财务总监王忠秀，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发行人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权的 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童新、凌永平、杨爱云。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大额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纳税合法证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70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完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山东贞明已依法完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明微在香港依法报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

罚或检控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所有技术和产品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过程为相关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其具体的产品生产均采用外包至第三方或外包至山东贞明的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贞明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说明，山东贞明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基本符合现行环保审批原则，项目环评报告表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环境

保护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保等守法情形

1、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1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和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LED显示驱动芯片、LED照明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以及其他类IC。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经济贸易和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6,229	46,229

其中，上述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作为实施主体。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适应。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一贯坚持技术创新，针对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始终坚持将客户需求、市场导向与研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在驱动芯片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产品技术水平较高。未来公司将引进更多研发人才，提升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驱动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不断拓展新的技术及行业应用领域，力争打造为全球 LED 驱动 IC 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

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乐康、总经理李照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明微技术于报告期前曾经分别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明微技术的委托持股已经解除；本所律师已访谈委托持股当事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与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委托持股安排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股东及其演变”之“（四）委托持股及解除”所述。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张鑫

许家辉

2020 年 4 月 23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目 录

目 录	57
正 文	60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设立相关事项.....	60
问题 2、关于国微科技.....	63
问题 5、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68
问题 8.2、关于创锐微电子.....	72
问题 11、关于境外子公司.....	76
问题 13、关于 IP 授权.....	81
问题 14、关于注销关联方.....	82
问题 24、关于疫情.....	84
问题 26、关于募投项目	9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21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引述。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 文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设立相关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 2003 年设立时国微科技出资占比 28%，为第一大股东，当时国微科技股权结构中 90%为国资；明微有限成立时主要人员来自国微科技民用事业部，并与国微科技签署大额资产购买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说明国微科技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及国微科技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相关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形；（2）说明 2010 年 12 月国微科技未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国微科技工商档案及国微科技设立明微电子其他相关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中与国微科技相关的资料；
- 3、查阅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4、就国微科技对外投资事宜访谈王乐康及黄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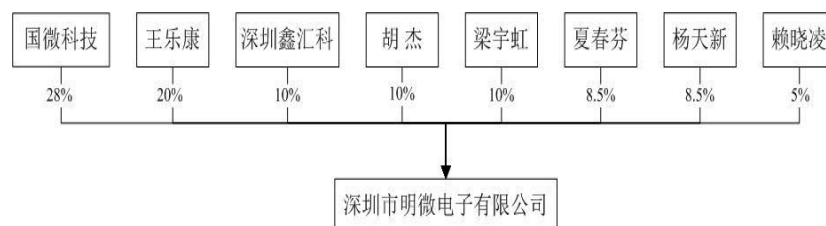
二、核查过程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说明国微科技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及国微科技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相关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形。

1、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有限的背景

2003年10月，为改变国微科技面临的严峻经营形式，全面清理和盘活消费类电子产品经营情况，减少国微科技的股东权益损失，经国微科技管理层研究，决定成立明微有限。

2003年10月30日，由国微科技、王乐康等8个投资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明微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国微科技出资额为280万元。明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2、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年5月公布并实施）、《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工作若干意见》（深国资委[2002]6号，2002年10月公布并实施）等相关文件，均无对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下属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明确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微科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第三十五条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综上，明微有限设立时，该投资按照当时国微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已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

3、2003年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03年8月29日，国微科技召开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深国

微董字[2003]10号），同意投资设立明微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国微科技出资占比28%。上述决议已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

（2）2003年9月5日、2003年9月19日、2003年10月8日，国微科技先后召开了三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对2003年8月29日国微科技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了明确及细化规定。

（3）2003年12月15日、2004年2月8日，国微科技分别与明微有限签订了《协议书》、《关于期间利润、办公设施等有关问题协议》及《补充协议》，就相关资产的购买、产品销售、利润的分配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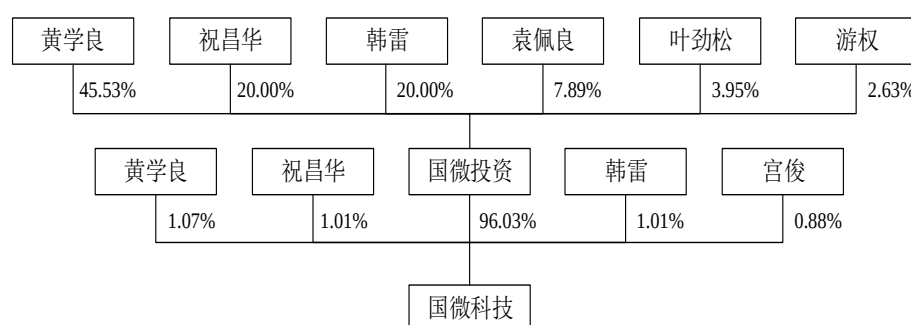
明微有限2003年、2004年期间从国微科技购买了部分存货以及少量固定资产（主要为存货），国微科技分别按照市场价格、账面净值出售给明微有限。对于国微科技中部分愿意加入明微有限的员工，重新与明微有限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

综上所述，国微科技设立明微电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已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明微有限的成立合法、有效。

（二）说明 2010 年 12 月国微科技未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微科技的工商底档，国微科技成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2004 年 11 月，已变更为由宫俊、黄学良、祝昌华、韩雷等 8 名自然人持股的民营企业，国有股东已全部退出；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转让所持明微电子股份期间内，国微科技亦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国微科技转让所持明微电子股份时的股权结构主要如下：



因此，2010年12月，国微科技转让明微电子股份时企业性质为全部由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民营企业，国微科技未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微电子设立明微电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已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明微有限的成立合法、有效；明微有限分别按照市场价格、账面净值从国微科技购买了部分存货以及少量固定资产（主要为存货），国微科技部分自愿加入明微有限的员工重新与明微有限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上述事项不存在相关程序瑕疵的情形。

2、2010年12月，国微科技企业性质已变更为全部由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民营企业，其未同比例增资及转让明微电子股权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问题 2、关于国微科技

申报材料显示，2010 年 12 月，国微科技以 1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 8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世纪金沙江、达鑫投资和彩虹创投。2020 年 3 月，世纪金沙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705.60 万股股份按照 13.00 元/股转让予王乐康、黄学良等 23 人。截至目前，黄学良持有发行人 11.5498%股权，持有国微科技 45.83%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微科技租赁房屋用于场地办公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黄学良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于 2010 年转让给世纪金沙江等股东，后黄学良于 2020 年 3 月份受让世纪金沙江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国微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主要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情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情形；与国微科技之间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除房屋租赁等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国微科技实际控制人黄学良，了解 2010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份股权变动的原因，以及 2020 年 3 月受让股份的资金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确认黄学良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报告期内国微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

2、访谈世纪金沙江股东潘晓峰和韩思婷，了解 2010 年 12 月世纪金沙江受让国微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临近申报前退出的原因；确认世纪金沙江自 2010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至退出期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和国微科技的工商资料；查阅国微科技与世纪金沙江等股东、黄学良与世纪金沙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及经黄学良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

4、获取国微科技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董监高及员工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单进行比对，现场查看发行人与国微科技的经营场所，对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5、查阅国微科技与其他承租方的租赁合同，查询国微大厦周边同类商业写字楼的房屋政府指导价格情况，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6、查阅紫光国微收购国微电子的相关公告文件；

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过程：

（一）黄学良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于 2010 年转让给世纪金沙江等股东，后黄学良于 2020 年 3 月份受让世纪金沙江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黄学良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于2010年转让给世纪金沙江等股东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微科技、黄学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0年12月，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划上市，国微科技持有发行人21.9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国微科技除了参股发行人外，还持有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电子”）80%的股权，为国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国微电子当时的主营业务为军用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为解决国微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国微科技协商，建议其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彻底退出发行人股东层。考虑到该问题如不能解决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上市，且有投资机构有意受让明微电子股权且提出的转让价格相对公允，因此国微科技于2010年1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至世纪金沙江、达鑫投资等投资机构。

2013年，国微电子被无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同方国芯（现更名为紫光国微002049）收购。至此，国微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的业务。

2、黄学良于2020年3月份受让世纪金沙江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

2020年3月，世纪金沙江因其自身投资决策和股东资金需求，提出退出发行人股东层。黄学良在陆续出售国微电子、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等企业后，已基本从实体产业经营管理退出，转型做产业投资，基于熟悉明微电子的基本情况且看好其未来发展，并能较短时间内拿出足够资金，故与明微电子其他部分原股东共同受让世纪金沙江所持明微电子的股份。

2020年3月，黄学良与世纪金沙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098.60万元受让世纪金沙江持有明微电子7.0317%的股份，相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于其长期经营积累所得及个人薪金所得，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或代持情形。

3、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学良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黄学良直接持有发行人11.5498%的股权，以及发行人租赁国微科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的国微大厦三楼房产外，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国微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主要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情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情形；与国微科技之间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除房屋租赁等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1、国微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主要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情形

（1）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微科技的工商资料并对国微科技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微科技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相关物业为国微大厦。国微科技目前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持有的国微大厦对外出租产生的相关收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微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93.55	2,251.35	2,237.38
总资产（万元）	12,678.84	12,788.42	13,195.97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微科技员工人数约十人左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人员
董事	黄学良、祝昌华、游权
监事	应文胜
高级管理人员	游权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情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情形

国微科技目前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持有的国微大厦对外出租产生的相关收入，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生产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3、明微电子与国微科技之间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除房屋租赁等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国微科技目前将国微大厦主要出租给国微电子（上市公司紫光国微（003049）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紫光国微（003049）参股公司）、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科微（300672）全资子公司）和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微大厦其他承租人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政府指导价格一致，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微科技的财务报表并对国微科技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房屋租赁相关交易外，发行人与国微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国微科技2010年1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世纪金沙江等机构，以及2020年3月黄学良受让世纪金沙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各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投资决策，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2、除黄学良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国微科技出租物业给发行人外，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有完善的经营、管理部门，各机构独立于国微科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国微科技人员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业务、人

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4、报告期内国微科技除对外出租持有的国微大厦物业外，未开展其他生产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5、发行人与国微科技之间关联租赁价格与国微科技出租给第三方的价格一致，且与周边同类物业政府指导价格一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除房屋租赁产生的相关交易外，发行人与国微科技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问题 5、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6 名，分别为刘真、钟培锋、吴迪、杨红琪、宋湘南、李瑞林。

请发行人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全面核查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并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6 名股东的身份证、自查表、劳动合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对新增股东和世纪金沙江进行访谈；

2、查阅新增股东与世纪金沙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

二、核查过程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6名股东自查表并对上述新增6名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新增6名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最近 5 年工作简历情况
1	钟培锋	440822197905*****	深圳市 龙华区	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深圳聚信光电有限公司任 FAE 经理； 2016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显示驱动类技术支持部经理
2	吴迪	440111198902*****	深圳市 南山区	2017 年 11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设计部项目主管
3	刘真	450702198312*****	深圳市 龙华区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深圳蓝格佳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员职务； 2019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销售业务员
4	杨红琪	430482198808*****	深圳市 宝安区	2015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销售业务员
5	宋湘南	430626198708*****	深圳市 南山区	2010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6	李瑞林	410521198804*****	深圳市 福田区	2008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运营生产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已依法登记，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要求，全面核查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产生新股东都为公司员工，当世纪金沙江存在股权转让需求时，新增员工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强信心，有意愿受让发行人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并参照之前世纪金沙江入股时的10倍PE进行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13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

3、上述新增股东均已足额支付转让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已经按照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①新增股东不存在增资扩股入股发行人之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系通过股权转让取得，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之情形，因此新增股东不属于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的情形。

②新增股东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之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系受让世纪金沙江，不存在受让控股股东明微技术或实际控制人王乐康股份之情形，因此新增股东不属于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情形。

③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之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乐康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新增股东不属于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情形。

④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按照法律规定执行，锁定期为一年。上述锁定期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刘真、钟培锋、吴迪、杨红琪、宋湘南、李瑞林6名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年产生新股东都为公司员工，当世纪金沙江存在股权转让需求时，新增员工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强信心，有意愿受让发行人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参照之前世纪金沙江入股时的10倍PE进行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13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

3、本次新增6名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次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均已足额支付转让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增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系通过受让世纪金沙江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方式取得，同时相关人员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规定的“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等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等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新增股东均已经按照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问题 8.2、关于创锐微电子

根据申报材料，深圳市创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锐微电子）一直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前员工王海英持有该公司30%股权，2017、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680.46万元、3,149.09万元和4,002.1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创锐微电子与王海英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并就王海英持有创锐微电子30%股权且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之间存在较大金额交易的情形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王海英离职的原因，王海英亲属退出壹卡科技以及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的产品内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同型号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之间的对比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3）报告期各年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各年末的库存量及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4）报告期各年创锐微和壹卡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创锐微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1）（4）（5）事项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全部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对王海英进行访谈，询问其离职时间并与公司花名册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了解其离职原因、其亲属退出壹卡科技以及其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实地走访了创锐微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创锐微电子实际控制人马华达进行访谈，获取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工商登记资料、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了解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基本经营情况、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合并过程及原因、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王海英在发行人任职经历及其离职原因，了解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主要人员、股东结构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目前在册员工及近五年内离职员工进行交叉比对；

5、取得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所有银行流水，确认与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除了日常正常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确认与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7、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自查表，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中持有股权或担任职务情况。

二、核查过程

（一）王海英离职的原因，王海英亲属退出壹卡科技以及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王海英离职的原因

（1）2004年11月，王海英入职发行人担任销售业务员，销售LED照明产品；2013年5月，发行人设立了子公司山东贞明，委派王海英前往山东贞明担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5月，发行人将王海英从山东贞明调回深圳总部，继续担任销售部营销总监，负责发行人华东片区LED照明及电源类芯片的销售业务。

（2）2014年8月，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因看好LED照明业务而设立壹卡科技，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电源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因生产电源模组需要芯片作为原材料，故自2014年10月开始从发行人处采购芯片。

（3）2016年初，发行人财务部门在核查承兑票据时，发现客户壹卡科技出具的承兑汇票上签字人员为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发行人发现上述事项并经与王海英进行沟通协商后，2016年4月王海英即自愿从发行人离职，王海英于发行人处离职后前往壹卡科技工作。

（4）此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在《员工手册》、《员工入职承诺书》作出明确约定：员工及员工直系亲属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冲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如欲开展前述业务，则需提前向部门直接领导书面汇报或提交申请，经部门领导向公司领导汇报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工作职务获取公司资源，侵犯公司利益者，一经查出视情节给予处分或开除处理，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提起法律诉讼。

2、王海英亲属退出壹卡科技的原因

2014年8月，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设立壹卡科技，之后王建华有意前往意大利发展外贸产业，王海英离职后由王海英实际经营壹卡科技。

3、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以及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资金来源

（1）因创锐微电子早期主要经销多家芯片设计企业的产品，与壹卡科技同

属照明行业，且引入壹卡科技电源模组产业及结合王海英多年丰富的照明IC经验有助于丰富创锐微电子产品线，有助于实现“1+1大于2”的产业效果，因此，2016年10月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商议产业合并事宜，并于2017年3月进行工商变更，两家公司合并后，成为同一控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创锐微电子原控股股东马华达。合并时，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以换股的形式实现股权变更，王海英无需实际支付相关价款。

（2）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实现换股合并后，由于王海英个人业务能力较强且其个人看好创锐微电子发展亦有意增持创锐微电子股权，故王海英与创锐微电子其他股东达成协议约定，如王海英于两年内达到约定业绩则另行转让部分股权至王海英。因此，王海英于2019年10月受让其他股东持有创锐微电子19%的股权。

（二）报告期各年创锐微和壹卡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创锐微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81.45	7,506.33	7,709.00
总资产（万元）	2,991.11	2,498.35	2,105.80

注：未能获取其净利润数据

2、报告期内壹卡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5.11	581.43	409.88
总资产（万元）	198.70	314.89	161.47

注：壹卡科技目前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烟方案，已无照明模组业务，未能获取其净利润数据

3、报告期内，除前员工王海英持有创锐微电子股权及创锐微电子因采购发行人产品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王海英原为发行人销售部营销总监，负责LED照明产品销售，其离职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创锐微电子的股东（非实际控制人），相关经历符合其个人职业成长路径及个人意愿，具有合理性。合并时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以换股的形式实现股权变更，王海英无需实际支付相关价款；

2、除发行人前员工王海英持有创锐微电子49%的股权外，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创锐微电子因采购发行人产品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1、关于境外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明微香港。明微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主要负责境外销售和采购业务。明微香港 2017 年才取得《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但未披露其取得发改、外汇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明微香港取得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历次变更履行的商务、外汇和发改审批/备案手续，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检索发行人对设立香港明微及对香港明微历次增资所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外汇登记事宜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

3、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核实查询到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信息；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就发行人申请办理外汇登记事宜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4、2020年6月15日走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深圳市发改委是否会就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事宜进行处罚；

5、检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官网（<http://fgw.sz.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drc.gd.gov.cn>）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ndr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深圳市分局官网（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电话咨询深圳市发改委（0755-88125972）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0755-22192853），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发改、外汇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王乐康就微电子境外投资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就设立香港明微取得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内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	商务审批	外汇审批	发改委核准/备案程序
1	2010年1月8日出资8.8万美元设立香港明微	深境外投资[2010]00002号	已办理	未办理
2	2011年3月7日投资总额增至2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1]00048号		

3	2014年7月15日投资总额增至4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4]00694号		
4	2014年12月9日投资总额增至6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4]N00358号		
5	2015年7月20日投资总额增至8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5]N00714号		
6	2016年2月17日投资总额增至11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6]N00085号		
7	2016年5月20日投资总额增至16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6]N00419号		
8	2017年1月13日投资总额增至20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7]N00018号		深发改函[2017]712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香港明微及增资香港明微均履行了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香港明微从设立到增资至168.8万美元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2017年1月从168.8万美元增资至208.8万美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主管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香港明微设立到增资至168.8万美元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的说明

序号	项目	当时适用的法规	法规主要相关规定
1	2010年1月设立，投资总额8.8万美元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实施，2014年5月8日废止）	第五条 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2011年3月投资总额增至28.8万美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2014年7月投资总额增至48.8万美元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发改委第9号令”）（2014年5月8日实施，2018年3月1日废止）	第七条 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4	2014年12月投资总额增至68.8万美元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

5	2015 年 7 月投资总额增至 88.8 万美元		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6	2016 年 2 月投资总额增至 118.8 万美元		
7	2016 年 5 月投资总额增至 168.8 万美元		

发行人从设立香港明微到对其增资至168.8万美元未办理对应的主管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该等不规范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时对相关规定缺乏全面了解，仅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内容“公司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办理相关外汇手续，且发行人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亦无障碍，故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发改部门核准/备案要求。

发行人在了解上述不规范事项后已积极采取规范整改措施，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措施，就其2017年1月向香港明微增资（投资总额40万元美元）按照当时有效的发改委第9号令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了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在办理过程中发改部门亦未对前期未办理相应的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提出异议，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2号）。

3、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

（1）发改委第9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设立香港明微及对其增资面临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

有关责任人被依法追求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风险。2017年1月，发行人对香港明微增资时，按照当时有效的发改委第9号令的相关规定向发改部门及时办理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主管部门在对境外投资事宜全面了解审核后，未对前期未办理相应的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提出异议，并向发行人下发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2号），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收到发改部门责令停止项目实施的通知等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亦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4、明微香港业务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明微电子主要为公司境外采购晶圆和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明微对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5.44万元、27.74万元和37.1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7%和0.08%；发行人通过香港明微对外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4.63万元、1,744.58万元和249.61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5.60%和0.87%；香港明微对外销售和采购的比例较低，即便其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亦可自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在香港另设其他公司予以承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瑕疵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投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部门审批和外汇登记程序。发行人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备案程序不完全符合其当时有效的规定要求，存在程序瑕疵，但深圳市发改委并未对明微电子予以行政处罚，明微电子上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深圳市发改委于2017年3月向发行人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2号），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下发系深圳市发改委对明微电子境外投资事宜全面审查的前提下发的，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3、关于 IP 授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时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研发设计，目前公司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

请发行人说明作为芯片设计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授权使用。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其专利登记簿副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及登记簿副本；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过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IC设计之恒流精度控制技术、SM-PWM协议技术、消影技术、高压自启动和供电技术、准全电压恒流控制技术、开关调光调色技术、并联写码技术、数据双向传输技术等方面已拥有了215项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114项，实用新型专利101项）并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08项，丰富的专利成果构成公司自有的IP核，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授权使用IP核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芯片设计企业，不存在通过授权使用IP核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中有关技术的运用亦不存在权利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4、关于注销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较多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2）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工商信息；

2、查阅发行人股东自查表及董监高自查表；

3、对已注销关联方所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根据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已注销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及资产处置情况
1	董事黄荣添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佛山市丽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8.28	2017.4.28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不涉及资产处置
2		佛山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2007.2.14	2018.12.28	
3		佛山市三水杰灵电子有限公司	2011.12.7	2017.4.28	

4		佛山市三水杰汇智电器有限公司	2011. 12. 7	2017. 4. 27	
5		深圳市好好卖商贸有限公司	2011. 4. 18	2019. 7. 29	
6	独立董事董新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深圳市富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10. 17	2019. 8. 19	
7		深圳广富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11. 10	2019. 8. 19	
8		神功餐饮（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016. 12. 29	2019. 9. 6	

根据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示企业注销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系发行人董事个人对外投资或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无任何关联且无任何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二）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1、根据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示；

2、根据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系发行人董事（非内部董事）个人对外投资或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注销原因均系因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注销过程均合法合规且不涉及资产处置情形；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24、关于疫情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风险因素”提示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以及公司内部复工通知和防控措施文件，并实地走访，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3、查阅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2020年1-5月的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将公司2020年1-5月份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与去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对比分析行业趋势；

5、了解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复核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准确性、充分性，获取并审阅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

二、核查过程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了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部门陆续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流动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1）采购和生产方面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芯国际、上海先进、通富微电、华润上华等企业，均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但出于防控疫情等需要，大多数供应商春节后至2月末均存在不同程度停工停产，导致产品供应不能按原计划进行。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晶圆采购和委外封装测试主要通过快递物流的方式进行流转，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部门于2020年2月份对部分地区的公路交通采取管制措施，导致发

行人的采购和生产均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进入3月份以来，主要供应商均已全面复工复产，我国公路交通逐渐恢复正常，3月下旬，发行人采购和生产已恢复正常。目前疫情对公司采购和生产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方面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华南、华东等地，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春节后至2月末亦存在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疫情引发的交通管制亦对公司的销售运输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下游企业的开工和交易逐渐恢复。

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国际疫情形式依然严峻，公司部分存在外销业务的直接客户或者终端客户，目前在生产安排上可能出于对未来境外销售前景的不确定性，采购有所放缓。此外，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国内和全球经济增速中短期内将有所下滑，并由此给企业和居民的收入造成了影响。企业和居民收入的减少可能会影响其对公司终端生产客户的产品消费，导致下游客户生产意愿不足，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综上，在目前国际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提升，未来公司产品销售前景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发行人停工及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2020年1月中旬开始春节休假，原定于2020年1月底复工，受疫情影响，公司按照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通知，推迟至2020年2月中旬陆续复工，3月下旬已基本复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

3、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疫情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自身实际情况，已于2020年2月中旬陆续复工，于3月下旬已基本复工。子公司山东贞明地处潍坊，受疫情影响较小，其封装测试生产安排均能正常运行。同时基于库存备货，发行人对于日常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第一季度的产量、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产品形式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动
LED显示驱动芯片	产量	37,040.91	34,491.13	7.39%
	销量	31,810.58	33,512.90	-5.08%
	产销率	85.88%	97.16%	-11.28%
LED照明驱动芯片	产量	17,671.71	12,654.57	39.65%
	销量	14,672.44	13,536.78	8.39%
	产销率	83.03%	106.97%	-23.94%
电源管理芯片	产量	663.94	772.40	-14.04%
	销量	390.48	811.52	-51.88%
	产销率	58.81%	105.06%	-46.25%

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上半年预计产量、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产品形式	指标	2020年1-6月预计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LED显示驱动芯片	产量	74,000.00	72,014.87	2.76%
	销量	67,000.00	71,881.97	-6.79%
	产销率	90.54%	99.82%	-9.27%
LED照明驱动芯片	产量	42,000.00	31,784.87	32.14%
	销量	37,000.00	31,152.48	18.77%
	产销率	88.10%	98.01%	-9.92%
电源管理芯片	产量	1,100.00	1,716.80	-35.93%
	销量	980.00	1,617.58	-39.42%
	产销率	89.09%	94.22%	-5.13%

注：以上2020年1-6月业务数据预计为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市场行情、在手订单情况的估算，实际业务数据可能较预计数据有所差异

基于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在春节之前已加大备货力度，同时子公司山东贞明地处潍坊，受疫情影响较小，在满足相关防疫要求的情况下，积极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LED显示驱动芯片和LED照明驱动芯片产量皆同比上升。

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下游市场对于公司LED显示驱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LED照明驱动芯片销售量有所增长，主要系中国为LED照明产品的出口大国，2020年1月份和2月份我国处于疫情规模爆发期，而海外疫情尚未大规模爆发，海外厂家担心产品供应问题，向国内的照明厂商下达了较大规模的订单，国内照明厂商在2月底复工后，对LED照明驱动芯片的需求亦相应的增加。

5、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609.1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12.89万元，同比下降7.6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货物生产、运输交付放缓所致。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受疫情的影响有所下降，但得益于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的进一步上量，子公司山东贞明在疫情期间自我封装测试比例的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增加，使得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17,500万元至18,500万元，同比下降8.07%至13.0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700万元至2,900万元，同比下降11.03%至17.1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400万元至2,500万元，同比下降15.45%至18.83%。公司2020年上半年预计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6、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公司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中短期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长期来看，得益于国家对集成电路的高度重视，以及下游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需求的不断涌现，发行人所在的

行业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减少相关不利影响，如未来新冠疫情尤其国内疫情不发生重大恶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落实疫情防范的前提下稳步复工复产，3月下旬已基本复工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以董事长为首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并制定了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了包括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员工排查跟踪、防控宣传等一系列措施，截止目前公司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病例。公司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程度的实现复工复产进度，3月下旬已基本复工。同时，公司积极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线上线下沟通，力求将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截止目前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加大自行封装比例，进一步降低成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地处潍坊，在疫情期间受影响较小，在当时整体物流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将封装测试订单更多交由子公司山东贞明完成，物流周转进一步缩短，同时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填补疫情产生的不利影响。

虽然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中短期生产经营带来

了一定的影响，但当前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已取得了良好成效，经济社会运行加快恢复。从全球来看，虽然目前国际疫情仍在扩散，但各国普遍采取了相对严格的疫情防范措施，同时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

结合目前经营环境、市场行情、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业绩与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基本可控。长期来看，公司的核心业务、核心技术均未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得益于国家对集成电路的高度重视，以及下游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需求的不断涌现，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未来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已根据防疫要求及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复工复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第一季度产量、销量以及2020年1-6月预计产量、销量增减变动原因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前后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已针对新冠疫情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短期影响；如2020年下半年全球新冠疫情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6、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募投拟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等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环境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将发生变化，是否由轻资产转型为重资产模式，业务模式的转换对公司经营具体影响，必要时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大额货币资金的预算和使用计划，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环境批复；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6,229	46,229

其中，上述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作为实施

主体。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2月28日下发的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54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59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山东贞明于2020年2月17日取得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0791-39-03-005361）同意，募投项目已获得管理部门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出具《关于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潍环高审字[2020]0501号），对山东贞明年封装8.88亿万颗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予以批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周燕

张鑫

张鑫

许家辉

许家辉

2020年 6 月 21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30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引述。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

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 文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设立相关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国微科技 2003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时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下属企业（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和国投电子公司分别持有 45%股权），当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缺乏明确规定，本次投资系按照当时国微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并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2）明微有限 2003 年、2004 年期间从国微科技购买了部分存货以及少量固定资产（主要为存货），国微科技分别按照市场价格、账面净值出售给明微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时国微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各级股东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等，进一步论证国微科技董事会是否具有足够权限决定上述投资事项；（2）国微科技出售存货及固定资产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出售金额及决策程序，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如未经过评估，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规定；除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外，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技术转让的情形，如有，发行人的技术形成是否来源于上述技术转让；（3）上述投资及国有资产出售事项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国有资产管理、深圳国资办之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确认其公司章程对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是否有相关规定；

2、查阅国微科技工商档案及国微科技设立明微电子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微

科技在 200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 2002 年拟申请香港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各级股东就国有股权管理向各主管部门请示以及主管部门批复等相关文件；

3、查阅明微电子工商档案中与国微科技相关的资料；

4、查阅国微科技国有股东退出期间的《资产评估报告》；

5、走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当时之国资监管相关法规以及国微科技投资明微电子的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6、就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相关事宜访谈国微科技时任总裁、董事，查阅国微科技所出具的《关于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其出资方式变更不违反董事会会议决议原则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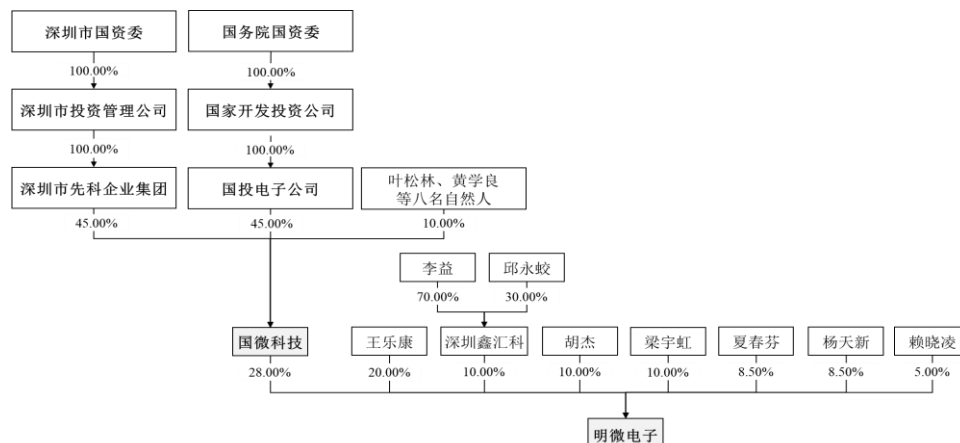
二、核查过程

(一) 结合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时国微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各级股东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等，进一步论证国微科技董事会是否具有足够权限决定上述投资事项

1、明微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以及各级股东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规定

(1) 明微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3 年 10 月 30 日，由国微科技、王乐康等 8 个投资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明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微科技出资额为 280 万元。明微有限设立时国微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注：1、经深圳市国资委审批，2004 年 9 月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国投电子公司已注销。

(2) 管理权限

国微科技在 200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 2002 年拟申请香港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各级股东就国有股权管理向各主管部门请示文件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中（2000 年 12 月-2004 年 10 月期间国微科技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就国微科技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内容如下：

1) 根据财政部于 2000 年 5 月发布《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要求：“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但发行外资股（B 股、H 股等），国有股变现筹资，以及地方股东单位的国家股权、发起人国有法人股权发生转让、划转、质押担保等变动（或者或有变动）的有关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2) 国微科技的前身国微电子，在 200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府股[2001]2 号）成立的。

3) 国微科技的前身国微电子 2002 年拟申请在香港创业板上市时，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在向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送的《关于出具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阶段国有股权管理说明函的请示》（深投[2002]134 号）中，明确提及：“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要求，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按照国有股第一大股东归属进行审批，国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先科集团为深圳市属企业，因此国微公司国有股权审批事宜应向深圳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二、根据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微公司作为我公司的二级企业，其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审批权限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2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办函[2000]68 号）中明确提及：

“请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监督指导国有股东，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股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根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200号”文要求，国微科技发行外资股需报财政部审核批准。在国投电子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报送的《关于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请示报告》（国投电子[2002]17号）中、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向财政部报送的《关于国投电子公司参股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请示》（国投经[2002]40号）中，均明确提及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微科技的前身）系其参股企业。财政部于2002年8月出具《关于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18号），要求“国有法人股东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法人股权益”。

（3）相关法律法规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补充意见》（深国资委[1999]2号）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对市属企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在经营活动中的工作程序，补充以下几点规定：一、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工作程序…（三）企业投资项目（含收购、兼并企业）的工作程序：1、加强投资管理，严格审查制度。企业进行投资时，由企业有关部门向经营班子提交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营班子经过审议作出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决定，制定可行性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决定，经理按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2、达到产权代表报告制度规定限额的投资项目，需事先报资产经营公司批准”。

《深圳市企业国有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深企改办[1994]20号）规定：“第五条 企业经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国有产权代表应向派出单位报告，经派出单位答复后方可实施：…（二）企业的下列投资、参股或控股的情况：1、向其他独立法人企业投资、参股或控股的金额，一类企业在3,000万元以上，二类企业在2,000万元以上，三类企业在1,000万元以上的情况；2、向境外企业投资、参股或控股的任何数额情况；3、因被投资、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发生亏损，

致使本制度所指企业投入的资本及权益减少 30% 以上的情况；4、含有本制度所指企业的投资、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发生破产或被收购的情况”。

国微科技出资 280 万元投资明微电子未达上述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所规定限额。

（4）股东章程规定

经查阅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当时之公司章程，均无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规定。

2、国微科技具有足够权限决定上述投资事项

（1）2003 年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所履行的程序

2003 年 8 月 29 日，国微科技召开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并作出《董事会决议》（深国微董字[2003]10 号），同意投资设立明微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 7 个左右的股东组成，国微科技以非现金资产出资，出资占比 28%。成立该公司目的是：全面清理和盘活国微电子现有消费类电子产品历史库存和应收账款，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缓解并逐渐根除偿债压力，尽力减少股东权益损失。本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筹备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最终审批该等新设公司章程，上述决议已取得国有股东单位委派董事的同意。

2003 年 9 月 5 日、2003 年 9 月 19 日、2003 年 10 月 8 日，国微科技先后召开了三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就设立明微电子整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落实进一步讨论与细化，并成立筹备小组落实各项细节工作，讨论并通过具体战略方案，并就独立运作、人事制度、工作交接等事项作出约定。

在实际筹备工作落实中，各股东于 2003 年 10 月底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国微科技以现金出资，与原董事会决议约定出资方式有所不符，主要原因为：（1）国微科技经营班子希望在年底之前完成相关工作，而非货币出资所需验资、评估等程序所需时间较长；（2）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如涉及非货币出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存在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拟以现金出资，因此要求国微科技亦以货币出资。国微科技在当时未就投资明微电子的出资方式变化履行变更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国微科技以及时任总裁已出具《关于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相关事项的说明函》：（1）2003年8月29日，国微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投资设立明微有限，该董事会所讨论内容系对设立明微电子并解决国微科技消费类电子历史库存整体计划的构想，并未讨论实际执行的具体细节方案，董事会亦授权经营班子组织筹备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批确认明微电子的公司章程；（2）国微科技后续所召开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系在保证董事会设立明微电子整体计划之原则基础上，对设立明微电子的具体细节工作予以逐步讨论确认；（3）国微科技对明微电子设立时之《章程》在当时已予以盖章确认，该《章程》第十三条明确约定，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所述，2003年8月国微科技召开的董事会所审议内容系在明微有限成立前，国微科技作为股东之一对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的整体计划，具体出资方式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基于对筹备时间、其他股东意愿等因素的考虑而变更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方式的变化未履行变更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国微科技的内部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国微科技当时的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班子组织筹备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批确认明微电子的公司章程，明微电子设立时之《章程》第十三条明确约定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国微科技已在当时予以盖章确认；上述出资变更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明微电子设立的合法性以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微科技具有足够权限决定上述投资事项

明微有限设立时，国微科技出资280万元。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当时国微科技的公司章程，该投资由董事会决策，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已取得国有股东单位委派董事的同意。

明微电子自设立至今，未有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对国微科技出资设立明微电子的事项提出异议。明微有限的成立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根据我们所查到的上述法规，国微科技投资280万元设立明微电子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 国微科技出售存货及固定资产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出售金额及决策程序，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如未经过评估，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处置规定；除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外，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技术转让的情形，如有，发行人的技术形成是否来源于上述技术转让

1、相关存货出售、固定资产转让、技术授权的情况

2003年12月15日、2004年2月8日，国微科技分别与明微有限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就处理历史库存、款项结清等事项做出约定；2004年2月8日，双方签署《关于期间利润、办公设施等有关问题协议》，就办公设施及车辆处置、期间利润核算等事项做出约定。2003-2004年，明微电子购买国微科技消费类电子历史库存以及部分固定资产共计1,130.71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交易金额（含税）
2003 年度	采购原材料（晶圆）、产成品	971.80
2004 年度	采购原材料（晶圆）、产成品	110.69
	购入固定资产（电脑、桌椅、车辆、检测测试装置等）、办公软件	48.22

注：原材料、产成品参照市场价格；固定资产、办公软件参照国微科技账面价值

2003年11月21日，国微科技签署《授权书》，授予明微有限以下产品的掩膜版使用权以及对这些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权限，授权产品加工代号为：SM2111、SM0098/SM0101（改版）、SM0060、SM0080B、SM0089、SM0030C、SM3309B、SM0094、SM0202、SM0203B、SM0204、SM0071。

2、上述事项已做追认评估

上述存货出售、固定资产转让、技术授权过程中，国微科技并未聘请第三方进行专项资产评估。

但在2004年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国投电子公司转让国微科技股权（国资退出）时，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9月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巨评字[2004]第P037号）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追认评估，明微电子实际购买国微科技上述资产的价格高于其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已经上级单位备案。

3、发行人技术来源形成

2003年11月21日,国微科技授予明微有限上述12个型号产品的掩膜版使用权以及生产、加工、销售等权限。明微电子仅在成立初期,曾短暂使用过上述产品的掩膜版、技术文档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在DVD、电表、遥控车、收音机等。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抓住了国内LED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发出LED驱动芯片类产品,随着产品的演变,上述产品的掩膜版、技术文档均于2007年4月之后不再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LED显示驱动芯片、LED照明驱动芯片收入合计占比持续在97.50%以上。

(三) 上述投资及国有资产出售事项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经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根据我们所查到的上述法规,国微科技投资280万设立明微电子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议。

明微电子成立初期向国微科技购买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少量为固定资产,存货占比为95.74%,属于企业独立自主经营之日常交易行为。且在2004年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追认评估,明微电子实际购买国微科技上述资产的价格高于其评估值,该评估报告已经上级单位备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明微有限设立时,该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当时国微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已取得国有股东单位委派董事的同意。自明微电子设立至今,未有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对国微科技出资设立明微电子的事项提出异议。明微有限的成立合法、有效;

2、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的实际出资方式与原董事会决议约定的出资方式不符,该变化未履行变更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国微科技的内部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明微电子设立时之《章程》已约定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且国微科技已盖章确认;明微电子自设立至今,未有任何机关、机构或人员就该项变更提出异议,上述出资变更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明微电子设立的合法性以及

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国微科技出售相关历史存货、转让固定资产等事项系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经总裁办公会会议予以细化审议并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4、上述历史存货出售、资产转让行为已在2004年进行追认评估，该评估结果已经上级单位备案；

5、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LED驱动类产品，LED驱动类产品的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原国微科技所授权使用的掩模版、技术文档均于2007年4月之后不再使用；

6、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的行为已与有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确认。

问题 2、关于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明微香港从设立到增资至 168.8 万美元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存在被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子公司未取得发改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如未取得，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进一步论述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历次变更履行的商务、外汇和发改审批/备案手续，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查阅发行人对设立香港明微及对香港明微历次增资所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2、于2020年7月28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根据我委系统查询，自2010年至今深圳发改委未对明微电子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做出过行政处罚；2017年，明微电子增资香港明微已获我委审核通过（深发改函【2017】）712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对企业境外投资补办手续事宜作出相关规定；

3、检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sz.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drc.g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发改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明微技术、王乐康就明微电子境外投资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发改委21号令认定为属于情形严重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瑕疵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发改委21号令认定为属于情形严重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深圳市发改委于2017年3月向发行人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2号），在办理该《项目备案通知书》过程中，发改部门未对前期未办理相应的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提出异议，亦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4.1、关于创锐微电子

根据问询回复：（1）壹卡科技系发行人前员工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于 2014 年 8 月设立，后王建华前往意大利从事商贸业务，壹卡科技由王海英实际经营，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以换股形式完成股权变更，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无需支付相关价款；（2）同型号产品对创锐微电子的平均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差异处于合理范围，销售价格公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前员工王海英投资的创锐微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1）结合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的基本情况、是否有行业相关经验、王海英从发行人处离职及王建华退出壹卡科技的时间点，说明壹卡科技股权是否系王建华代王海英持有，王海英入股壹卡科技的资金来源，与创锐微电子换股的基本情况；（2）王海英作为销售部营销总监从发行人处离职对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销售变为通过创锐微电子经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3）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以及实际

销售过程，比价选取的同型号产品的具体构成、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原因；（4）创锐微各期末未销库存量及金额，期末未销库存逐年上升的原因，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对王海英之弟王建华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从业经历和行业相关经验、设立壹卡科技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壹卡科技日常经营情况、壹卡科技的启动运营资金来源、退出壹卡科技的原因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2、对王海英进行访谈，询问其离职时间并与公司花名册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了解王建华退出壹卡科技以及其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3、对创锐微电子实际控制人马华达进行访谈，获取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工商登记资料、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了解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合并过程、原因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4、实地走访壹卡科技，并访谈现主管业务负责人杜江涛，了解其及团队接手后壹卡科技的主要业务运营情况以及与明微电子不再交易的原因，并实地查看壹卡科技仓库；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4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确认与王海英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情况及时间等情况；

7、获取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评价其设计是否无重大缺陷；

8、对公司销售部、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内容、交易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同类产品客户的差异原因；

10、获取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并抽取了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出库单、快递单、回签的送货单、销售发票和收款凭证等单据，核查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11、取得了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整理了创锐微电子终端客户的清单、销售数量等信息，并由创锐微电子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

12、对创锐微电子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额、往来余额和发出商品；

13、对创锐微电子销售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已访谈的终端客户共 14 家，确认对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对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期末压货等情况，形成照片及访谈记录并由被访谈人签字盖章确认，进一步验证经销商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已访谈的终端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访谈创锐微电子向终端客户销售数量	13,521.33	9,086.96	9,387.17
公司向创锐微电子销售量	25,432.39	17,769.51	17,598.08
占比	53.17%	51.14%	53.34%

14、获取了创锐微电子各期末库存数量，分析其期末库存数量及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数量的占比情况。

二、核查过程

(一) 与前员工王海英投资的创锐微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与主要客户情况”之“(二)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4、公司与创锐微电子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与前员工王海英投资的创锐微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创锐微电子

创锐微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系马华达、田永江、高飞、梁元火 4 人创立，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经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田永江	20.00	40.00%
2	马华达	15.00	30.00%
3	高飞	10.00	20.00%
4	梁元火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 年，基于明微电子芯片产品在业界的品牌知名度，创锐微电子开始与明微电子洽谈经销其芯片产品，同时明微电子基于发展的需要，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并从 2009 年合作至今，未发生间断。2009 年至今，公司向创锐微电子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4,002.14	3,149.09	3,680.46	1,037.92	444.46	1,111.73
销售占比	8.65%	8.05%	9.06%	3.32%	2.00%	4.64%

经销商排名	1	1	1	5	6	4
年份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
销售金额	846.05	85.12	33.84	106.00	4.80	-
销售占比	2.80%	0.31%	0.13%	0.45%	0.03%	-
经销商排名	9	34	28	16	36	-

注：2017 年之后排名第一系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合并后，壹卡科技不再单独向明微电子采购，两者交易额合并计算所致

②壹卡科技

壹卡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王海英之弟王建华。壹卡科技于 2014-2016 年期间向明微电子采购部分芯片加工为电源模组对外销售，同时经销明微电子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源模组为 LED 驱动芯片与照明灯具之间的中间过渡性产品，客户采购后可在电源模组基础上直接生产灯具成品，而无需从驱动芯片开始组装生产。

王建华具备多年电子行业的销售经验，2009 年参加工作，在其姐王海英从明微电子总部赴山东贞明光电任总经理后，曾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山东贞明光电销售部任职。山东贞明光电在 2013 年 5 月设立后，曾于 2013-2014 年期间主营业务是将明微电子所生产的芯片加工成 LED 灯具销售。王建华从山东贞明离职后，出于对电源模组未来市场的看好，壹卡科技在设立初期从事电源模组的生产，并同时经销明微的芯片产品。明微电子向壹卡科技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排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	-	-	1,237.64	557.05	90.99
销售占比	-	-	-	3.96%	2.51%	0.38%
经销商排名	-	-	-	3	5	21（注 1）

注 1：壹卡科技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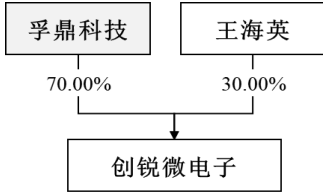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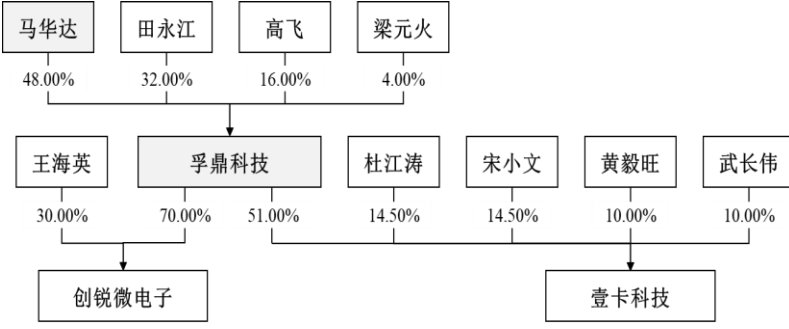
注 2：2017 年之后采购金额为零，系创锐微电子原股东成立控股平台孚鼎科技收购壹卡科技后，壹卡科技不再单独向明微电子采购

③合并过程及原因

2015 年，创锐微电子开始与壹卡科技合作，创锐微电子向壹卡科技主要采购电源模组产品，2015 年壹卡科技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比例约为 11.5%。

在合作过程中，创锐微电子创始人马华达拟进行业务转型，希望由单纯贸易商逐步转为“贸易+制造”，基于壹卡科技具备电源模组生产能力，创锐微电子与其业务具有协同性，于 2016 年 10 月与壹卡科技商议收购事宜，成立控股平台，控制创锐微电子、壹卡科技。合并后，壹卡科技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由创锐微电子统一向发行人采购，因此创锐微电子在 2017 年成为发行人经销的第一大客户。其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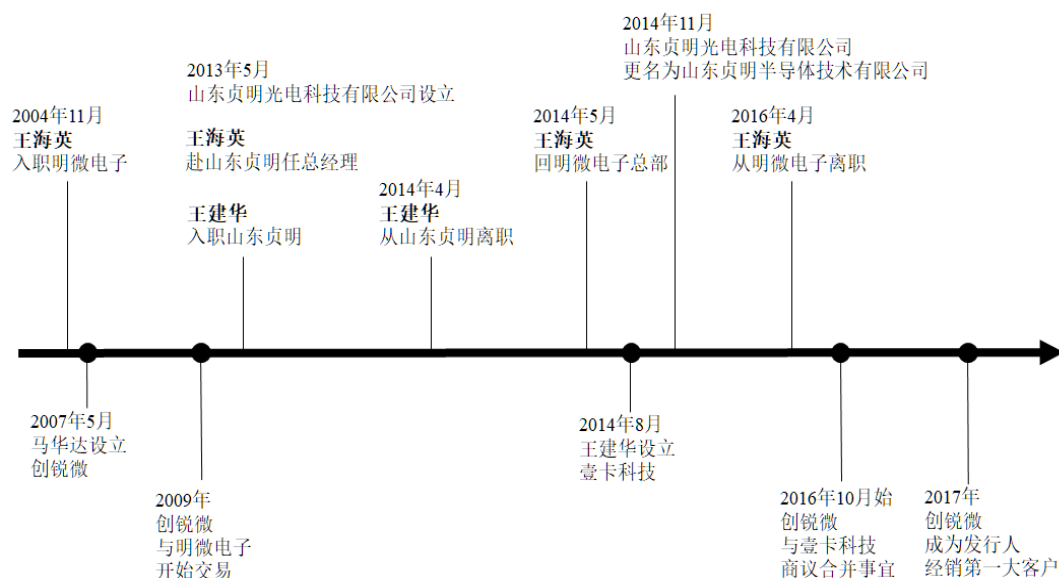
时期	过程	股权结构
换股前	2007 年 5 月，创锐微电子设立，由马华达、田永江、高飞、梁元火 4 人创立	截至孚鼎科技收购创锐微电子之前（2017 年 10 月），创锐微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马华达 44.00%] --> C[创锐微电子] B[田永江 32.00%] --> C D[高飞 16.00%] --> C E[梁元火 8.00%] --> C </pre>
	2014 年 8 月，壹卡科技设立，由王海英之弟王建华设立	截至孚鼎科技收购壹卡科技之前（2017 年 3 月），壹卡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王建华 100.00%] --> B[壹卡科技] </pre>
换股过程	2017 年 2 月，孚鼎科技设立，由创锐微电子原股东设立的控股平台	孚鼎科技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马华达 48.00%] --> C[孚鼎科技] B[田永江 32.00%] --> C D[高飞 16.00%] --> C E[梁元火 4.00%] --> C </pre>
	2017 年 3 月，王建华将其持有壹卡科技 100% 股权进行转让，控股股东变为孚鼎科技	壹卡科技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孚鼎科技 51.00%] --> C[壹卡科技] B[杜江涛 14.50%] --> C D[宋小文 14.50%] --> C E[黄毅旺 10.00%] --> C F[武长伟 10.00%] --> C </pre>

	2017 年 10 月，马华达等 4 人将其持有创锐微电子 100%股权转让予孚鼎科技及王海英	创锐微电子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A[孚鼎科技] -- 70.00% --> C[创锐微电子] B[王海英] -- 30.00% --> C </pre>
换股后	换股后，由马华达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孚鼎科技同时控制壹卡科技及创锐微电子	壹卡科技与创锐微电子合并后，整体股权结构如下：  <pre> graph TD subgraph Fuding_Tech [孚鼎科技] A[马华达] -- 48.00% --> F B[田永江] -- 32.00% --> F C[高飞] -- 16.00% --> F D[梁元火] -- 4.00% --> F end F -- 70.00% --> E[创锐微电子] F -- 51.00% --> G[壹卡科技] H[王海英] -- 30.00% --> E I[杜江涛] -- 14.50% --> G J[宋小文] -- 14.50% --> G K[黄毅旺] -- 10.00% --> G L[武长伟] -- 10.00% --> G </pre>

经壹卡科技确认：1、壹卡科技自合并后，原相关业务、人员均由创锐微电子所承接，壹卡科技已转型为经营电子烟产品；2、壹卡科技与创锐微虽属孚鼎科技控制，但已分由不同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管理，两家公司办公场所独立，间距10公里以上；3、壹卡科技自转型经营电子烟产品后，自2017年与明微电子不再发生交易，与明微电子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④创锐微电子成为发行人最大经销商的合理性分析

王海英自2004年入职明微电子，其个人主要职业经历演变以及创锐微、壹卡科技之间关联变动如下：



经销商模式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常用销售模式，良好的经销商可协助品牌厂商更高效地拓展市场、更好地进行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与售后技术支持。王海英从明微电子离职时已具备多年的行业销售经验，其个人能力较强并具备较深厚的人脉积累，并十分熟悉公司产品的特性。LED照明驱动芯片作为集成电路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格局相对集中在晶丰明源、明微电子等少数品牌商中。考虑到王海英本人有持续经销公司产品的意愿，如其所加入的经销商未来不再与发行人合作而转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采购竞品，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壹卡科技保持了持续合作关系。壹卡科技与创锐微电子合并后，改由创锐微电子统一向发行人采购，因此创锐微电子在2017年成为发行人最大经销商客户（2016年度，壹卡科技、创锐微电子分别为发行人第3、5大经销商）。

2015年-2019年，发行人向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10%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创锐微电子	4,002.14	3,149.09	3,680.46	1,037.92	444.46
壹卡科技	-	-	-	1,237.64	557.05
合计	4,002.14	3,149.09	3,680.46	2,275.56	1,001.51
合计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8.65%	8.05%	9.06%	7.28%	4.51%

经核查,未发现与王海英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前员工王海英投资的创锐微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的基本情况、是否有行业相关经验、王海英从发行人处离职及王建华退出壹卡科技的时间点,说明壹卡科技股权是否系王建华代王海英持有,王海英入股壹卡科技的资金来源,与创锐微电子换股的基本情况

1、王建华的基本情况

王建华曾于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期间在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职,其个人主要经历如下:1986年8月出生,2009年至2010年3月,在深圳翔达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在创锐微电子任销售员;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奇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在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职;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壹卡科技任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在创锐微电子任销售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深圳华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于2018年11月起任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在意大利ABM IDEA SRL百货任职。

2014年5月,王海英从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到深圳总部。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3年5月设立之初至2014年上半年主业曾为销售LED照明灯具,后于2014年11月转型为从事LED芯片测试、封装加工业务并更名为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4月,王海英从明微电子离职。2017年3月,王建华将壹卡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孚鼎科技(创锐微电子原创始股东设立)以及其他4个自然人。

王海英之弟王建华亦具备多年电子行业的销售经验,自壹卡科技设立起参与实际经营。

2、王海英入股资金来源及换股基本情况

壹卡科技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未实缴。初始启动运营资金约一百万，主要来自王建华、王海英个人积累以及部分客户定金。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4年至今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王海英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2017年3月，王建华将壹卡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孚鼎科技（创锐微电子原4位自然人股东设立）以及其他4个自然人，其中孚鼎科技持有51%；2017年10月，创锐微电子原4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创锐微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孚鼎科技与王海英，其中孚鼎科技持有70%、王海英持有30%。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双方换股完成。

（三）王海英作为销售部营销总监从发行人处离职对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销售变为通过创锐微电子经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王海英离职未对发行人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王海英于2016年4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为发行人销售部营销总监之一。发行人2015-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1亿元、3.12亿元、4.06亿元、3.91亿元和4.63亿元，未受其离职的影响。

2、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并非只经销发行人产品

经访谈了解，创锐微电子除采购明微电子的产品外，还经销贴片压敏（台湾立昌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S管（深圳市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灯丝灯电源板等相关系列产品，此外还采购晶丰明源、矽力杰的产品生产电源模组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明微电子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金额占创锐微电子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锐微电子营业收入	9,481.45	7,506.33	7,709.00
明微电子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收入	4,002.14	3,149.09	3,680.46

(四) 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以及实际销售过程，比价选取的同型号产品的具体构成、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原因

1、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以及实际销售过程

发行人向创锐微电子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为结合产品成本、销售毛利率，并根据销售数量、账期等因素综合考量，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的实际销售过程如下：

销售流程环节	销售流程环节内容
框架合同签署	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每年签订销售框架合作协议，根据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确认订单	创锐微电子提出采购需求与销售人员洽谈，经销售人员确定最终订单及发货数量、交货期、系统内审核后的价格和账期，订单录入系统后生成出仓单，由仓库和财务部确认后形成送货单
销售发货	仓库根据销售部和财务部确认的出仓单安排快递发货，货物到达创锐微电子经验收合格后回签送货单
收入确认	创锐微电子签收后，发行人确认收入
销售收款	销售人员每月定期与创锐微电子进行对账，财务部根据对账金额开具发票，并根据账期进行收款

2、比价选取的同型号产品的具体构成、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客户协商价格时会综合考虑经销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的采购量、账期、所处地域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历史合作、信用实力情况等因素，同型号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采购量较为直接相关，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单价会相对较低些；此外，华东地区因 LED 照明驱动芯片类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对主要面向华东市场的经销商定价略低些。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自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的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对其他客户销售

对比整体略低些。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万颗、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	47.66%	16,751.41	0.1139	31,378.31	0.1212	-6.02%	SM2XX82 本期向创锐微电子的销量占比 34.80%，为该型号产品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基于其采购量较大，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
其中：SM2XX82G	14.04%	4,144.99	0.1356	7,719.58	0.1407	-3.62%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2,152.05 万颗，平均单价 0.1400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1,689.07 万颗，平均单价 0.1204 元/颗，主要原因为 SM2082G 分为 T0252-2 和 S0T89-3 两种封装形式，其中 S0T89-3 封装形式工艺相对较简单，平均单价低于 T0252-2 封装形式，本年度公司向客户二销售 S0T89-3 封装形式的数量占比 46.37%，高于创锐微电子，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平均单价较低； ③客户三：销量 1,127.33 万颗，平均单价 0.1425 元/颗
SM2XX82EGS	8.99%	4,053.24	0.0888	3,772.87	0.1008	-11.90%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862.00 万颗，平均单价 0.0930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683.60 万颗，平均单价 0.1032 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GA	7.65%	3,422.24	0.0895	2,990.93	0.0921	-2.82%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2,066.60 万颗，平均单价 0.0794 元/颗，主要原因为 SM2082GA 分为 T0252-2 和 S0T89-3 两种封装形式，其中 S0T89-3 封装形式工艺相对较简单，平均单价低于 T0252-2 封装形式，本年度公司向客户一销售 S0T89-3 封装形式的数量占比 95.39%，高于创锐微电子，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平均单价较低； ②客户二：销量 652.39 万颗，平均单价 0.1239 元/颗
SM2XX96	8.75%	1,577.13	0.2221	299.01	0.2977	-25.39%	SM2XX96 本期向创锐微电子销售量占比 84.06%，发行人基于其采购量较大，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其中：SM2XX96EK	8.05%	1,481.52	0.2176	115.82	0.2834	-23.22%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客户一：销量 115.39 万颗，平均单价 0.2832 元/颗
SM2XX96E	0.70%	95.60	0.2917	8.40	0.3202	-8.90%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客户一：销量 8.40 万颗，平均单价 0.3202 元/颗
SM2XX13	3.95%	660.61	0.2391	3,043.62	0.2007	19.13%	SM2XX13 本期主要销售给经销客户钰铭科，销量为 1,990.35 万颗，发行人结合其采购量和账期等因素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平均单价 0.1850 元/颗，导致其他客户整体的平均单价较低；剔除钰铭科后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 0.2304 元/颗，与向创锐微电子的平均单价基本持平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其中：SM2XX13EM	1.56%	264.82	0.2351	1,916.32	0.1868	25.86%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762.57 万颗，平均单价 0.1821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136.85 万颗，平均单价 0.2434 元/颗
SM2XX13EK	1.46%	252.62	0.2313	945.44	0.2309	0.17%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300.63 万颗，平均单价 0.2182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180.83 万颗，平均单价 0.3190 元/颗
SM2XX13EA	0.88%	131.96	0.2655	44.03	0.3611	-26.47%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20.83 万颗，平均单价 0.3097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8.40 万颗，平均单价 0.5575 元/颗

注 1：发行人销售给创锐微电子的某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当期对创锐微电子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对创锐微电子实现的销量，下同

注 2：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某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当期对其他客户（剔除创锐微电子）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对其他客户（剔除创锐微电子）实现的销量，下同

注 3：某一型号产品的单价差异率=（发行人销售给创锐微电子的平均单价/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1，下同

(2) 2018 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万颗、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 电子销售收 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	56.44%	12,549.63	0.1416	20,844.68	0.1468	-3.54%	SM2XX82 本期向创锐微电子销量占比 37.58%，为该型号产品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基于其采购量较大，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
其中：SM2XX82G	22.81%	5,220.73	0.1376	3,961.51	0.1626	-15.38%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939.60 万颗，平均单价 0.1631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735.81 万颗，平均单价 0.1514 元/颗。由于其终端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直销商低些； ③客户三：销量 621.72 万颗，平均单价 0.1640 元/颗
SM2082EK	12.27%	2,254.00	0.1714	1,394.86	0.1666	2.86%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375.20 万颗，平均单价 0.1661 元/颗，由于其终端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低些 ②客户二：销量 15.25 万颗，平均单价 0.2095 元/颗
SM2XX82EG	12.20%	2,534.44	0.1516	3,085.61	0.1771	-14.40%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853.68 万颗，平均单价 0.1569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742.94 万颗，平均单价 0.2083 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 电子销售收 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7XX81	5.12%	959.63	0.1681	748.80	0.1537	9.37%	SM7XX81 本期销售给其他客户主要为海佳系,销量658.40万颗, 发行人基于其历史采购量较大, 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 平均单价 0.1483 元/颗, 导致其他客户整体的平均单价较低; 剔除海佳系后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 0.1932 元/颗, 主要系其他客户采购量较少, 平均单价相对较高; 创锐微电子平均单价处于该区间内, 处于合理范围
SM2XX18	4.26%	411.11	0.3265	869.81	0.3980	-17.96%	SM2XX18 本期向创锐微电子销量占比为 32.10%, 该型号产品其历史采购量均较大, 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 因此平均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的整体均价 该型号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 销售量 515.61 万颗, 平均单价 0.3450 元/颗, 该年度采购开始逐步上量, 发行人逐步给予了价格优惠, 但该年度均价略高于创锐微电子; ②客户二: 销量 73.48 万颗, 平均单价 0.3836 元/颗; ③客户三: 销量 71.63 万颗, 平均单价 0.4782 元/颗

(3) 2017 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万颗、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	61.57%	12,695.78	0.1785	18,192.39	0.1761	1.36%	SM2XX82 本期平均单价差异较小
其中：SM2XX82G (T0252-2)	18.93%	3,819.16	0.1824	1,679.23	0.1895	-3.75%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311.00 万颗，平均单价 0.1880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298.09 万颗，平均单价 0.1872 元/颗； ③客户三：销售量 172.03 万颗，平均单价 0.1911 元/颗
SM2XX82G (S0T89-3)	2.55%	707.32	0.1327	1,532.68	0.1576	-15.80%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688.05 万颗，平均单价 0.1443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296.50 万颗，平均单价 0.2050 元/颗
SM2XX82EK	15.03%	2,998.02	0.1845	2,054.15	0.1856	-0.59%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938.82 万颗，平均单价 0.1841 元/颗，其信用政策为现款现货，账期短于创锐微电子，加之采购量亦较大，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平均单价较低； ②客户二：销量 108.85 万颗，平均单价 0.2094 元/颗

产品型号	创锐微电子			其他客户		单价 差异率	其他客户单价及差异原因
	占向创锐微电子 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量	平均 单价		
SM2XX82D	10.34%	2,264.08	0.1681	4,698.66	0.1817	-7.48%	该版本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322.15 万颗，平均单价 0.1686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1,294.25 万颗，平均单价 0.1752 元/颗； ③客户三：销量 677.49 万颗，平均单价 0.2088 元/颗
SM2XX18	6.76%	570.98	0.4355	246.58	0.5232	-16.76%	SM2XX18 为本期需求较大的新品，销售毛利空间较大。本期向创锐微电子销售量占比 69.84%，发行人基于其采购量较大，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该型号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 ①客户一：销量 107.21 万颗，单价 0.4548 元/颗； ②客户二：销量 39.60 万颗，单价 0.5556 元/颗
SM7XX52	4.78%	710.06	0.2479	936.40	0.2318	6.95%	SM7XX52 本期销售给其他客户主要为杭州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量 836.82 万颗，发行人基于采购量、未来持续合作等因素考虑，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平均单价 0.2278 元/颗，导致其他客户整体的平均单价较低；剔除杭州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后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 0.2650 元/颗，主要系其他客户采购量较少，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创锐微电子平均单价处于该区间内，处于合理范围

上述同型号产品对创锐微电子的平均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的销售价格公允。

（五）创锐微各期末未销库存量及金额，期末未销库存逐年上升的原因，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创锐微电子的产品库存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创锐微电子期末库存金额	101.39	100.38	30.74
创锐微电子期末库存数量	811.64	442.24	141.29
各期末库存数量/发行人向创锐微电子销售数量	3.19%	2.49%	1.16%

注：创锐微电子期末库存金额和数量分别为芯片产品的库存金额和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创锐微电子期末库存金额较少。期末库存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其业务规模扩张及经销产品型号的增加，为满足日常备货需求，期末库存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创锐微电子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库存数量①	811.64	442.24	141.29
期后 1 个月销售数量②	572.55	1,425.65	1,344.33
期后 1 个月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数量的比例 ③=②/①	70.54%	322.37%	951.47%

如上表所示，创锐微电子 2017-2018 年期后 1 个月销售数量已完全覆盖期末库存数量。2020 年 1 月受春节假期较早及疫情影响，销售数量有所减少，2020 年 1 季度销量 4,900 万颗，已覆盖 2019 年期末库存数量。综上所述，创锐微电子各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王海英之弟王建华具备多年相关电子行业销售经验，自壹卡科技设立起参与实际经营，其退出壹卡科技股权的时间与王海英从明微电子离职时间不重

合，壹卡科技注册资本并未完全实缴，少量启动资金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

2、王海英离职未对发行人销售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并非只经销发行人产品。

3、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的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销售价格公允，部分型号因对创锐微电子销售数量较多而单价略微偏低。

4、报告期各期末，创锐微电子库存量较小，其期末库存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其业务规模扩张及经销产品型号的增加，为满足日常备货需求库存有所增加，其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张鑫

许家辉

2020年8月7日